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5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15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39%,成交金额5,000.11万元,成交均价约为1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2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公司安排进行标的股票的减持。

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及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对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出具的《关于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2015年8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承诺智诚光学2015年、2016年、2017年每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否则你们须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胜利精密相关公告,智诚光学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经审计净利润4,163.27万元,-15,819.39万元,-23,700.94万元,2016年和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你们仍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责令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原承诺,并在承诺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业绩承诺方王汉仓、沈益平、桑海玲、桑海燕的联系沟通,敦促其按照约定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推进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工作。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王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王静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静女士的通知,王静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3-052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236,21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留存股份数为7,706,1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569,967,541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36,216,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 236,218,931 | 100% | 0 | 0% | 0 |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 236,218,931 | 100% | 0 | 0% | 0 |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 236,218,931 | 100% | 0 | 0% | 0 |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 236,218,931 | 100% | 0 | 0% | 0 | 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交易平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国债逆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债逆回购基本情况

| 购买品种 | 申报金额(万元) | 认购日期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3.12.21 | 2024.1.4 | 3.985 | 15,284.93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3.12.21 | 2024.1.4 | 3.99 | 15,304.11 |
| 国债逆回购 | 1,500 | 2023.12.21 | 2024.1.4 | 3.985 | 22,927.39 |
| 国债逆回购 | 1,000 | 2023.12.21 | 2024.1.4 | 3.98 | 15,265.74 |
| 国债逆回购 | 500 | 2023.12.21 | 2024.1.4 | 3.99 | 7,652.06 |
| 合计 | 5,000 | - | - | - | 76,434.23 |

二、投资风险提示

由于逆回购在初始成交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公司投资的国债逆回购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联储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总裁审批同意后,公司财务部门才具体负责实施,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在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资金划转。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66,610.22万元 (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9,999.8万元,实际收益共214,762.79元。

公司现持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36,610.42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天)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流动利D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6,110.42 | 182 | 2023.9.4 | 2024.3.4 | 1.95% |
| 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500 | 182 | 2023.9.25 | 2024.3.25 | 1.8%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2 | 2024.1.9 | 3.28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2 | 2024.1.9 | 3.28%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3 | 2024.1.10 | 3.18%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3 | 2024.1.10 | 3.18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3 | 2024.1.10 | 3.16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4 | 2024.1.11 | 3.13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4 | 2024.1.11 | 3.14%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4 | 2024.1.11 | 3.13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4 | 2024.1.11 | 3.13%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28 | 2023.12.14 | 2024.1.11 | 3.13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14 | 2023.12.21 | 2024.1.4 | 3.98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14 | 2023.12.21 | 2024.1.4 | 3.99% |
| | 国债逆回购 | | 1,500 | 14 | 2023.12.21 | 2024.1.4 | 3.985% |
| | 国债逆回购 | | 1,000 | 14 | 2023.12.21 | 2024.1.4 | 3.98% |
| | 国债逆回购 | | 500 | 14 | 2023.12.21 | 2024.1.4 | 3.99% |
| 合计 | - | - | 36,610.42 | - | - | - | - |

七、备查文件

1、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69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银行风险管理要求,公司拟为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就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前期已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抵押担保属于追加担保措施,不涉及新增担保对象或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70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龙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对担保对象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监督,确保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条款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br>(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br>(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br>(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br>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br>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br>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br>… |
| 4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br>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br>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
| 5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6 | 第四十六条<br>…<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br>…<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 7 | 第四十七条<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七条<br>…<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
| 8 | 第五十五条<br>…<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 | 第五十五条<br>…<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 |
| 9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br>(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br>(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br>(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br>… |
| 10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br>(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 |
| 11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 12 | 第七十八条<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第七十八条<br>…<br>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